

【附件二】

相關法規及資訊服務規範之修正

(一)〈圖書館法〉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發布

*依 100 年 8 月 23 日「圖書館法、輔導要點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修正會議」之決議建議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u>生產</u>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p> <p>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u>數位</u>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p> <p>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p>	<p>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宜將圖書館功能加入生產知識乙項，並將電子媒體改為數位媒體納入圖書資訊，以符實際運作情形。</p>
<p>第七條</p> <p>圖書館應<u>保障</u>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圖書資訊之權益。</p> <p><u>圖書館及其從業人員依本法規定提供各項服務</u>，應受著作權法<u>相關</u>規定之保護。</p>	<p>第七條</p> <p>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p> <p>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p>	<p>建議明確將圖書館從業人員納入條文，且因應修正第 1 項條文並非應提供服務，建議修正為依本法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並考量著作權法有關 48 條、48 條之 1 及 65 條第 2 項均可作為主張著作財產權限制而不構</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著作財產權侵害之依據，故修改為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p>第九條</p> <p>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p> <p><u>主管機關</u>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u>圖書館之經費，應佔相關預算之固定比例。</u></p>	<p>第九條</p> <p>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p> <p>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p>	<p>因應實際運作情形，將「圖書館」改為「主管機關」，並納入圖書館經費應佔相關預算之固定比例，作為法源依據。</p>
<p>第十條</p> <p>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u>應</u>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p> <p>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p>	<p>第十條</p> <p>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p> <p>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p>	<p>原「得」置改為「應」置，以期圖書館業務回歸專業。</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p> <p>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p>	<p>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p> <p>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p>	
<p>第十一條</p> <p>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u>或諮詢小組</u>，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p>	<p>第十一條</p> <p>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即將進行，增列諮詢小組以資因應。</p>

(二)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條件修正建議

本草案經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會第廿六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依 100 年 8 月 23 日「圖書館法、輔導要點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修正會議」之決議建議修正。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p> <p>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u>並審核通過者</u>。</p>	<p>第四條</p> <p>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p>	<p>原「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規定過於寬鬆，因此予以刪除；保留「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加上「並審核通過者」，為專業資格認定條件。</p>

(三)〈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91)社(三)字第 91156118 號令訂定，自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依 100 年 9 月 30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公共圖書館之分類如下：</p> <p>(一)公立公共圖書館</p> <p>1 國立圖書館。</p> <p>2 直轄市立圖書館。</p> <p>3 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u>教育局(處)</u>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p> <p>4 鄉(鎮、市、<u>區</u>)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p> <p>(二)私立公共圖書館指由個人、法人或團體<u>依法</u>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p>	<p>第二條</p> <p>公共圖書館之分類如下：</p> <p>(一)公立公共圖書館</p> <p>1 國立圖書館。</p> <p>2 直轄市立圖書館。</p> <p>3 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p> <p>4 鄉(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p> <p>(二)私立公共圖書館指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p>	<p>一、各縣市文化中心都已改成文化局(處)，少數仍存文化中心的縣市亦也成立文化局(處)。</p> <p>二、依地方制度法之劃分：直轄市及省轄市之市下均劃分為區，故新增此類。並配合圖書館法第四條之條文，連同修正。</p> <p>三、私立圖書館之設置須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核准立案，故新增「依法」二</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字。
<p>第四條</p> <p>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u>辦理文化活動及倡導全民終身學習</u>。</p> <p>前項設立依本法<u>第一條</u>、第四條及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四條</p> <p>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p> <p>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新增「及倡導全民終身學習」文字敘述，以符合公共圖書館是全民終身學習中心的宗旨。</p> <p>二、新增設立依據「第一條」。</p>
<p>第五條</p> <p>公立公共圖書館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之人力，<u>以辦理各項服務工作</u>。</p> <p><u>(一)基本人力計算基準如下</u></p> <p><u>1</u> 國立圖書館：應斟酌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分館數及業務繁簡定之。</p> <p><u>2</u> 直轄市立圖書館：每人口總數五千人，置專任人員一人。</p> <p><u>3</u> 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p>	<p>第五條</p> <p>公立公共圖書館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之人力，其計算基準如下：</p> <p>(一) 國立圖書館：應斟酌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分館數及業務繁簡定之。</p> <p>(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每人口總數五千人，置專任人員一人。</p> <p>(三) 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任人員十五人；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任</p>	<p>一、縣市圖書館依現行人力基準規定，幾乎所有縣市文化局都無法達成，且差距頗大。為使本基準能落實可行，擬降低專任人員數。</p> <p>二、為條文敘寫一致，原鄉鎮圖書館置管理員、幹事、書記，均改為置專任人員。</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人員十五人；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任人員二十人；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專任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p> <p><u>4</u> 鄉鎮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u>專任人員二人</u>；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三十萬人者，置<u>專任人員三人</u>；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u>專任人員四人</u>。</p> <p><u>(二)公立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每週開放四十四小時以上者，得依延長開放時數酌增專任人員。</u></p>	<p>人員二十人；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專任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p> <p>(四)鄉鎮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三十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二人。</p>	<p>三、各級圖書館為拓展服務，開放時間均較基準時數長，因此增列人員規定。並將計算基準分列為基本人力及新增人力。</p>
<p>第六條</p> <p>公共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u>及其他服務據點</u>，其人員與業務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p>	<p>第六條</p> <p>公共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民眾閱覽室、圖書巡迴車或巡迴站，其人員與業務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p>	<p>一、以文獻上常見 mobile library 及 CNS13151 圖書館統計使用名稱行動圖書館取代圖書巡迴車。</p> <p>二、刪除「民眾閱覽室」。</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p> <p>公共圖書館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得分<u>組</u>辦理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p>	<p>第七條</p> <p>公共圖書館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得分組(室、課)辦理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p>	<p>依圖書館法第九條規定，是指應依服務功能分組辦事。</p>
<p>第十條</p> <p>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得分下列三類：</p> <p>(一)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擔任本法第九條所列業務者屬之：</p> <p>1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p> <p>2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p> <p>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u>三二〇</u>小</p>	<p>第十條</p> <p>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得分下列三類：</p> <p>(一)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擔任本法第九條所列業務者屬之：</p> <p>1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p> <p>2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p> <p>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p> <p>4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p>	<p>一、按「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條件修正」</p> <p>二、技術人員增列「水電專長」，因「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廢止，以「專業證照」及專長代替。</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以上者。</p> <p>4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u>並審核通過者</u>。</p> <p>(二)行政人員：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者或協助專業人員處理業務者屬之。</p> <p>(三)技術人員：具電腦資訊、視聽、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p>	<p>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p> <p>(二)行政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者或協助專業人員處理業務者屬之。</p> <p>(三)技術人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p>	
<p>第十一條</p> <p>公共圖書館置館長一名並由專業人員專任之。</p> <p>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u>其</u>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之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其所屬業務主管應為專業人員，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實際工作經驗。</p>	<p>本法第十條：「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p> <p>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p>
<p>第十二條</p> <p>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u>二十</u>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p>	<p>第十二條</p> <p>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p>	<p>比照目前「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業務相關時數不得低</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於20小時」規定。
<p>第十三條</p> <p>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圖書<u>資訊</u>購置費不得低於該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p>	<p>第十三條</p> <p>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圖書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該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p>	<p>配合圖書館法第八、九、十二及十三條用語「圖書資訊」。</p>
<p>第十六條</p> <p>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u>二</u>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p> <p>(一)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p> <p>(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u>五</u>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p> <p>(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p>	<p>第十六條</p> <p>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一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p> <p>(一)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p> <p>(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p> <p>(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五十</p>	<p>一、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之館藏量，從三萬冊(件)調整至五萬冊(件)。</p> <p>二、「鄉鎮圖書館」調整為「鄉鎮圖書館、區圖書館」，涵括範圍較為完整。</p> <p>三、增加鄉鎮圖書館、區圖書館之分館年增五百冊(件)之館藏。</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加五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四)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u>分館每年至少增五百冊(件)</u>。</p>	<p>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四)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第十九條</p> <p>公共圖書館館藏宜兼顧<u>兒童、青少年、成人、老年人</u>及特殊讀者之需要。</p>	<p>第十九條</p> <p>公共圖書館館藏宜兼顧成人、青少年、兒童及特殊讀者之需要。</p>	<p>民眾類型新增「老年人」,並調整順序。</p>
<p>第二十條</p> <p>公立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其每年報廢量<u>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超過規定標準者</u>,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二十條</p> <p>公立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其每年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本法第十四條:「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行報廢。」</p> <p>為符合實際需求，建議修正本法第十四條將報廢量提高至百分之五。</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共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防蟲、採光、隔音、安全之樓板載重量及符合<u>節能、減碳及人體環境工學</u>等要求，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共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防蟲、採光、隔音、安全之樓板載重量及符合人體環境工學等要求，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p>	<p>因應生態環境保育潮流，增加節能、減碳之要求。</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共圖書館<u>應</u>依服務需要，備置一般家具、視聽器材及電腦等各項設備。</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共圖書館得依服務需要，備置一般家具、視聽器材及電腦等各項設備。</p>	<p>將「得」改為「應」。</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共圖書館應考量各類讀者需要，提供參考服務、資訊服務、文獻傳遞、<u>多媒體服務、閱讀推廣</u>及特殊讀者服務。</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共圖書館應考量各類讀者需要，提供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利用教育及特殊讀者等服務。</p>	<p>改列為列「參考服務、資訊服務、文獻傳遞、多媒體服務、閱讀推廣及特殊讀者服務」文字，符合公共圖書館服務功能。</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每週以不少於</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每週以不少於四</p>	<p>鼓勵圖書館開放時間儘量能方便</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十四小時為原則。 <u>中午、夜間、週六及週日</u> 宜儘量開放。	十四小時為原則。 週六、週日及夜間宜儘量開放。	民眾使用。增列「中午」文字，並調整文字敘述。
第三十三條 <u>公共圖書館應提供館藏資訊系統</u> ，方便讀者檢索。	第三十三條 公共圖書館應編製館藏目錄方便讀者檢索。	修正為「館藏資訊系統」以符現況。
第三十四條 公共圖書館設分館及 <u>其他服務據點</u> 者，其圖書資料之徵集、登錄、分類及編目等業務得由總館集中辦理。鄉鎮圖書館必要時得由縣市圖書館輔導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共圖書館設分館者，其圖書資料之徵集、登錄、分類及編目等業務得由總館集中辦理。鄉鎮圖書館必要時得由縣市圖書館輔導辦理。	配合〈參、組織人員〉第六條新增並修正用語。
第四十條 <u>主管機關應以本基準作為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u>	第四十條 本基準得作為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此基準作為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新增「主管機關應以」文字，並刪除「得」文字。 二、增訂獎勵及罰責，提升各圖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館落實基準中各條規定之程度。

(四)〈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30091775 號令訂定，自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18494C 號令修正，自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依 100 年 9 月 30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建議修正。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p> <p>大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大學法<u>第十四條</u>等相關規定設立大學圖書館。</p>	<p>第三條</p> <p>大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等相關規定設立大學圖書館。</p>	<p>因應 100 年 1 月 6 日修訂之大學法而進行修正。</p>
<p>第四條</p> <p>大學圖書館為大學教學及研究資料之統一管理及服務單位，<u>其主管</u>應參與校務、行政與教學相關會議，規劃全校圖書資訊之整體發展與服務事宜。</p>	<p>第四條</p> <p>大學圖書館為大學教學及研究資料之統一管理及服務單位，應參與校務、行政與教學相關會議，規劃全校圖書資訊之整體發展與服務事宜。</p>	<p>修正用語，使其更為明確並符合實務運作。</p>
<p>第六條</p> <p>大學圖書館置館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置<u>副館長、秘書各一人</u>至二人襄助之。</p>	<p>第六條</p> <p>大學圖書館置館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襄助之。</p>	<p>增設副館長，協助館長處理館務，並符目前組織運作情況。</p>
<p>第八條</p> <p>大學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於各校區或學院設分館<u>(部)</u>，置分館<u>(部)</u>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u>分館(部)</u>館務。</p>	<p>第八條</p> <p>大學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於各校區或學院設分館、分部，置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館務。</p>	<p>修正用語，使職務與專責人員相對應，亦使館務分責更明確。</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條</p> <p>(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並審核通過者。</p>	<p>第十條</p> <p>大學圖書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業人員。</p> <p>前項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p> <p>(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曾修習大學校院開設之圖書資訊學科目（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p> <p>(四)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p>	<p>隨「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條件建議修正內容」一併修正。</p>
<p>第二十條</p> <p>大學圖書館館舍之規劃，各校得依其圖書館發展政策、重點、服務需求及特色等考量因</p>	<p>第二十條</p> <p>大學圖書館館舍之規劃，各校得依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重點、服務需求及特色等考量因素自行訂定。</p>	<p>修正後可運用範圍較廣。</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素自行訂定。		
<p>第二十五條</p> <p>大學圖書館為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基礎，應積極推展圖書資訊利用教育，<u>舉辦圖書館導覽、參考工具、資料庫檢索、網路資源等相關教育活動。</u></p>	<p>第二十五條</p> <p>大學圖書館為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基礎，應積極推展圖書資訊利用教育。</p> <hr/> <p>第二十六條</p> <p>大學圖書館應舉辦圖書館導覽、參考工具、資料庫檢索、網路資源等圖書資訊利用相關教育活動。</p>	<p>將第二十五與第二十六條合併為第二十五條。</p>

(五)〈專科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20085123 號令訂定，自 92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依 100 年 9 月 30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建議修正。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p> <p>(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u>並審核通過者</u>。</p>	<p>第九條</p> <p>專科學校圖書館員額編制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專業人員。</p> <p>前項所稱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p> <p>(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p> <p>(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p>	<p>隨「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條件建議修正內容」一併修正。</p>

(六)〈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23970 號令訂定，自 9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依 100 年 9 月 30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建議修正。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p> <p>高級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分組辦事，並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置組長及職員。</p> <p>高級中學圖書館為配合業務推動，得雇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p>	<p>第五條</p> <p>高級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分組辦事，並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置組長及職員。</p> <p>高級中學圖書館為配合業務推動，得雇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p>	<p>圖書館在學校行政單位往往處劣勢，學校組長及幹事均為總量管制，若明定應置組長及職員，較有利於人員編制上之爭取。</p>
<p>第十五條</p> <p>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舍及設備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並得依下列標準設計：</p> <p>(一) 閱覽席位之數量，以全校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一席計。</p> <p>(二) 閱覽席位應<u>設置適量網路設備，提供讀者上網</u>，其面積每席二點三平方公尺以上；並提供電腦供讀者使用，設置適量之資訊檢索席位，其面積每席二點八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行政服務所需之面積，每人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四) 開架書庫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一百</p>	<p>第十五條</p> <p>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舍及設備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並得依下列標準設計：</p> <p>(一) 閱覽席位之數量，以全校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一席計。</p> <p>(二) 閱覽席位應保留適量之網路節點，供讀者自備電腦上網，其面積每席二點三平方公尺以上；並提供電腦供讀者使用，設置適量之資訊檢索席位，其面積每席二點八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行政服務所需之面積，每人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四) 開架書庫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一百二十三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零七</p>	<p>圖書館大都為無線上網空間，讀者會使用各式閱讀器，修改後較符實況。</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三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零七冊計。</p> <p>(五) 閉架書庫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二百四十八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二十四冊計。</p> <p>(六) 現期期刊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期刊十種計。</p> <p>(七) 現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八種計；過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十一種計。</p>	<p>冊計。</p> <p>(五) 閉架書庫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二百四十八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二十四冊計。</p> <p>(六) 現期期刊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期刊十種計。</p> <p>(七) 現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八種計；過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十一種計。</p>	
<p>第二十三條</p> <p>高級中學圖書館之<u>圖書資訊</u>利用教育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開設<u>圖書資訊</u>利用教育相關課程。</p> <p>(二) 支援其他學科及單元教學，實施協同教學。</p> <p>(三) 辦理有關<u>圖書資訊</u>利用教育之各種演講、研習、展覽、競賽等活動。</p> <p>(四) 輔導成立有關<u>圖書資訊</u>利用教育之社團。</p> <p><u>(五)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事項。</u></p>	<p>第二十三條</p> <p>高級中學圖書館之利用教育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課程。</p> <p>(二) 支援其他學科及單元教學，實施協同教學。</p> <p>(三) 辦理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各種演講、研習、展覽、競賽等活動。</p> <p>(四) 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社團。</p>	<p>將「圖書館利用教育」改為「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以符趨勢潮流與現況。</p> <p>以(五)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事項，作為未盡事項之依歸。</p>

(七)〈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30145550 號令訂定，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依 100 年 9 月 30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建議修正。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p> <p>職業學校圖書館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分組辦事，並<u>應</u>置組長及職員。</p> <p>職業學校圖書館為配合業務推動，得雇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p>	<p>第五條</p> <p>職業學校圖書館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及職員。</p> <p>職業學校圖書館為配合業務推動，得雇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p>	<p>配合高中圖書館營運基準條文之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職業學校圖書館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u>辦理</u>。</p>	<p>第十三條</p> <p>職業學校圖書館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由自行報廢。</p>	<p>配合高中圖書館營運基準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職業學校圖書館之<u>圖書資訊</u>利用教育實施方式如下：</p> <p><u>(一) 開設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相關課程。</u></p> <p><u>(二) 支援其他學科及單元教學，實施協同教學。</u></p> <p><u>(三) 辦理有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之各種演講、研習、展覽、競賽等活動。</u></p>	<p>第二十三條</p> <p>職業學校圖書館之利用教育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架構圖書館網站。</p> <p>(二) 利用網頁及科技通訊等媒體宣導。</p> <p>(三) 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p> <p>(四) 適切支援相關課程或單元教學。</p> <p>(五) 編撰圖書館利用教育教材。</p>	<p>配合高中圖書館營運基準第二十三條修正。</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 輔導成立有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之社團。</u></p> <p><u>(五)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事項。</u></p>	<p>(六) 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社團。</p> <p>(七) 適時利用集會宣導圖書館利用理論與實務。</p> <p>(八)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講演、競賽及展覽活動。</p>	

(八)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91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91)國字第91136532號令訂定，自91年11月1日起生效。

*依100年9月30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營運基準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並促其健全發展。</p>	<p>第二條</p> <p>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並促其健全發展。</p>	<p>是營運基準，非基準營運。</p>
<p>第三條</p> <p>本基準所稱國民中學圖書館，指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之單位。</p>	<p>第三條</p> <p>基準所稱國民中學圖書館，指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p>	<p>統一名詞為：「圖書資訊利用教育」。</p>
<p>第五條</p> <p>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民中學圖書館，並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p>	<p>第五條</p> <p>國民中學應設圖書館，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p> <p>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國民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之。</p>	<p>建議修正設立依據之用語順序，使其與高中、小學基準描述一致。</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學校班級數<u>未達</u>十三班者，置圖書館組長或職員至少一人，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上<u>未達二十五班</u>者，置圖書館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隸屬於教務處；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置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或遴選專業人員擔任。</p>	<p>第六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下者，置圖書館組長或職員至少一人，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上者，置圖書館組長及職員至少各一人，隸屬於教務處；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或遴選專業人員擔任。</p>	<p>將分級標準明確化，並針對組織人數做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應<u>配合校務發展，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習活動，其營運規劃與設計，應考慮教學與輔導學生等需要。</u></p> <p>第二十四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應<u>詳訂館內及作業程序，館藏資料應加以組織、整理、開架陳列、建立目錄，俾利讀者查詢閱覽。</u></p> <p>第二十五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u>館藏書目內容應符合書目資料著錄總則（CNS13227）之標準，</u></p>	<p>第二十三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詳訂館內及作業程序，館藏資料應加以組織、整理、開架陳列、建立目錄，俾利讀者查詢閱覽。</p> <p>第二十四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書目內容應符合書目資料著錄總則（CNS13227）之標準，書目資料交換應符合機讀編目格式標（CNS13226）之規定，以利書目資料交換、抄錄編目等工作之進行。</p> <p>前項書目資料，應提供讀者檢索使用。</p> <p>第二十五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應訂定各項讀者服務規章。</p>	<p>第二十六條移至二十三條，其餘順移，因屬上位概念。</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書目資料交換應符合機讀編目格式標(CNS13226)之規定，以利書目資料交換、抄錄編目等工作之進行。</u></p> <p><u>前項書目資料，應提供讀者檢索使用。</u></p> <p>第二十六條</p> <p><u>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應訂定各項讀者服務規章。</u></p>	<p>第二十六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配合校務發展，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習活動，其營運規劃與設計，應考慮教學與輔導學生等需要。</p>	
<p>第二十八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充分配合學校安排之閱讀課程，並提供個人或班級之閱覽、外借及閱讀指導等服務。</p>	<p>第二十八條</p> <p>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充分配合學校安排之閱讀課程，並提供個人或班級之閱讀及外借服務。</p>	<p>強調閱讀指導</p>

(九)〈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 (91) 國字第 91136532 號令訂定，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依100年9月30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營運基準之目的為規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並促其健全發展。</p>	<p>第二條</p> <p>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並促其健全發展。</p>	<p>是營運基準，非基準營運。</p>
<p>第三條</p> <p>本基準所稱國民小學圖書館，指以國民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之單位。</p>	<p>第三條</p> <p>本基準所稱國民小學圖書館，指以國民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p>	<p>統一名詞為：「圖書資訊利用教育」。</p>
<p>第五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設組長、圖書教師或幹事；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置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組長、圖書教師、幹事至少曾接受過六週以上之圖書資訊專業訓練，每年並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p>	<p>第五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設組長或幹事；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組長、幹事至少曾接受過六週以上之圖書資訊專業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p>	<p>一、教育部從98年起試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100年度已有113所小學施行，建議納入組織人員。</p> <p>二、名稱不宜只考慮現況，「圖書教師」較能達意、清楚、簡約、釋疑且具有經營圖書館與推動閱讀的功能。</p> <p>三、將六小時提高為二十小時。</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配合配合<u>整體校務發展，以及學生之學習與教師之教學、研究、進修等需求，訂定館藏發展計畫。</u></p>	<p>第九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配合學生之學習與教師之教學、研究、進修等需求，訂定館藏發展計畫。</p>	<p>兼顧由上至下，由下至上的模式。</p>
<p>第十二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定期<u>辦理館藏清點，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u></p>	<p>第十二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定期清點、淘汰破舊及不合時宜之館藏。</p>	<p>與國中一致。</p>
<p>第三十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結合親師生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u>資訊素養教育，並融入現有課程中，以培養學生應用多元資訊能力，擴大學習領域。</u></p>	<p>第三十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結合親師生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教導讀者利用各種資源，培養資訊應用能力，擴大學習領域。</p>	<p>強調融入現有課程。</p>
<p>第三十二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積極辦理各項<u>閱讀推廣活動，以增進閱讀興趣與知能。</u></p>	<p>第三十二條</p> <p>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如讀書會、班級書庫、故事時間、新書介紹、閱讀護照、駐校作家、藝文展覽、專題座談與講座等，以激發讀者使用圖書館之興趣與知能。</p>	<p>建議不逐一條列，因活動內容和名稱皆是與時俱進。</p>

(十)〈著作權法〉修正建議

*依 100 年 8 月 8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強制公開碩、博士學位論文，詳如說明。</p>	<p>第 15 條</p> <p>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一、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此一規定導致博、碩士生得「明示保留」其論文不公開發表，已嚴重阻礙學術傳播與研究，亟待修法解決。</p> <p>二、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知公私立大專校院，就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說明「學位論文應</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p>	<p>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然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僅規定博、碩士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未強制「公開」，建議修正著作權法，強制公開博、碩士論文</p> <p>三、前項強制公開之目的僅為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之方便，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故限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非在剝奪博碩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故仍應輔以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機制，並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授權利利用，特予說明。</p>
<p>第 48 條</p> <p>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第 48 條</p> <p>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一、建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8條(d)項、英國CDPA第41條、澳洲著作權法第50條規定之精神，就館際互借除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外，擴張至著作之部分或期刊、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惟考量各館仍以建立自有館藏為原則，故委由著作</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u>四、就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惟同一著作、期刊或論文集，同一機構要求每月不得超出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之數量。</u></p> <p><u>依前項第二款所重製之著作重製物，於下列情形之一，得視為原館藏著作為展示、閱覽或其他利用：</u></p> <p><u>一、為永久保存館藏著作，避免毀損或滅失。</u></p> <p><u>二、為替代已毀損或滅失之館藏著作。</u></p> <p><u>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u></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權專責機關設定合理數量，以避免過度損害著作權人權益。</p> <p>二、建議參考英國CDPA 第 41 條、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規定之精神，新增第二項規定，就圖書館利用館藏複本提供明確規範。</p> <p>三、建議參考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法第 52b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就實體館舍內之著作利用，提供明確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供閱覽人供個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得於實體館舍設置閱覽區域，提供個人使用設備提供館藏著作之閱覽服務。以封閉式網路提供者亦同，惟同時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實際館藏之著作數量或授權數量。</u></p>		
<p>第 48 條之 1</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及<u>公開傳輸</u>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一、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二、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p> <p>三、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第 48 條之 1</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一、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二、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p> <p>三、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論文摘要透過網路提供檢索服務，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極其有限，且業經智慧局函釋認屬合理使用範圍，建議可直接修正條文規定，以符合現況。</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48 條之 2</u></p> <p><u>法定送存圖書館為執行圖書館法第 15 條所定法定送存事項，得重製已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建議參考英國 CDPA 第 44A 條之精神，就法定送存事宜進行主動就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著作進行重製，提供合法依據。</p> <p>。</p>

(十一)〈學位授予法〉修正建議

*依100年8月8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法規面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p> <p>博、碩士論文應以<u>紙本及電子檔方式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其電子檔應同時送交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一份。</u></p>	<p>第8條</p> <p>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p>	<p>一、依據新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1條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有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之設置。</p> <p>二、原條文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改名</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家圖書館，且保存格式應以紙本與電子檔併存為宜。</p> <p>三、另為保障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應同時送電子檔交予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轉置為點字電子圖書供視障者閱覽使用。</p>

(十二)〈圖書館輔導要點〉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社(三)字第 0910166084 號令訂定，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依 100 年 11 月 21 日「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第五次召集人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p> <p>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以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為輔導對象，依行政管理系統設置，分別成立公共圖書館輔導團、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辦理各該類型圖書館輔導事宜，必要時得分區輔導。</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圖書館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所轄圖書館輔導事宜。</p>	<p>第三條</p> <p>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以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為輔導對象，依行政管理系統設置，分別成立公共圖書館輔導團、大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專門圖書館輔導團，辦理各該類型圖書館輔導事宜，必要時得分區輔導。</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圖書館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所轄圖書館輔導事宜。</p>	<p>刪除「大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與專門圖書館輔導團」。</p>
<p>第四條</p> <p>各類型輔導團之組成如下：</p> <p>(一)公共圖書館輔導團，由中央主管機關實際負責監督公共圖書館業務之司、處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二)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召集並遴選<u>績優學校校長</u>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三)國民中學圖書館輔導</p>	<p>第四條</p> <p>各類型輔導團之組成如下：</p> <p>(一)公共圖書館輔導團，由中央主管機關實際負責監督公共圖書館業務之司、處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一、考慮專家學者的工作繁忙，人數不宜太多，故降低遴聘人數為 10 人至 15 人。</p> <p>二、為符合現況，建議刪除下列：</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團，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u>績優學校校長</u>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四)國民小學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u>績優學校校長</u>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前項各類型輔導團置輔導委員<u>十人至十五人</u>，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具圖書資訊學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暨相關圖書館、專業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擔任，並得依需要置輔導員，分別辦理專業諮詢及輔導實務。</p> <p>第二項輔導委員及輔導員為無給職，但輔導工作期間得支差旅費、出席費，並酌給公假。</p>	<p>(三)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四)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主任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五)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六)專門圖書館輔導團，由國家圖書館副館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前項各類型輔導團置輔導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具圖書資訊學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暨相關圖書館、專業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擔任，並得依需要置輔導員，分別辦理專業諮詢及輔導實務。</p> <p>第二項輔導委員及輔導員為無給職，但輔導工作期間得支差旅費、出席費，並酌給公假。</p>	<p>書。</p> <p>(三)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六)專門圖書館輔導團，由國家圖書館副館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三、高中高職與國民小學輔導團之執行秘書人選改為績優學校校長。</p> <p>四、由於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體制不同，擬分別設立輔導團，以符現況。</p>